关于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5日起，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以下30家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二、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以上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截止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农行直联	建行直联	通联（招行、交行）	工行直联、银联、天天盈、通联（其它）、网银在线（京东金融）	易付宝（苏宁理财平台）	支付宝（含淘宝店铺）
M＜50万	1.2%	0.96%	0.84%	1.0%	0.9%	0.6%	0.45%	0.3%
50万≤M＜250万	0.8%	0.64%	0.6%	0.64%	0.8%	0.60%	0.45%	0.3%
250万≤M＜500万	0.4%	0.4%	0.4%	0.4%	0.4%	0.4%	0.4%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享受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	标准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优惠费率			
		招行直联	通联（招行、交行）	建行直联、工行直联、农行直联、天天盈、通联（其它）	支付宝
M＜50万	1.2%	0.96%	0.90%	0.60%	0.30%
50万≤M＜250万	0.64%	0.6%	0.80%	0.60%	0.30%
250万≤M＜500万	0.40%	0.4%	0.4%	0.4%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 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8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182）；

4)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 261102）；

5)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 000253）；

6)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6）。

7）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1379）；

8）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1423）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转换转出至本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8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参见其它相关公告。

4、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10-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二、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农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国农业银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 (A级)/000381(B级)）；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本次新增开通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3）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自2015年7月13日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 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3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50万	0.8%
250万≤M＜500万	0.4%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以内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和本公司与其它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景顺长城基金京东官方旗舰店、苏宁金融平台，具体以店铺或平台展示信息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2、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1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29）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C类001379）；

（30）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C类001423）；

（31）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自2015年7月15日起，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享受转换费率优惠。

以下基金转换转出往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253）；

（7）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8）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1379）；

（9）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1423）。

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5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海南椰岛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继续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临 2015-048、049）。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包括：

1、公司内部召开会议，在征询相关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初步拟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公司与股东及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结构化产品细节，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初稿。

公司目前拟订的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如下：

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出资参加本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股东借款、结构化融资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获得海南椰岛股票，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不超过24个月，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拟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将尽快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披露。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始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停牌。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35元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一、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献国、周三昌、高峰、高强）自筹资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价35元内，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4000万元。

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5-05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投资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正在筹划重要关联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筹划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为落实国家“互联网+”的战略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与集成作用，将互联网和产业界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发起并出资成立了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航天云网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科工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7.5亿元。

航天云网是首个由中央企业打造的以云制造为核心、以生产性服务为主体的“互联网+智能制造”大型综合性服务平台，该平台以航天科工已有的技术、设计、制造和产业链配套优势资源为出发点，采用开放的技术体系、开放的商业模式与低成本高效率的管控系统，整合全国乃至全球的各种资源，为制造企业构建一个由用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驱动的多方共赢互利的现代制造业生态体系。

公司拟现金投资2,000万元，受让航天科工认缴航天云网2%股权对应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义务、责任及相应股东权利。投资航天云网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鉴于目前该项关联投资事项还在最后商谈过程中，部分细节将视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以董事会审议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关联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维护投资者的交易权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拟与公